

债券代码：143824.SH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SH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SH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6 年 7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2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3、当前规模：0.066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3、当前规模：1.0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要子公司破产事宜及其进展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美”）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注册资本：1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KKU46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3 号 306 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



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2、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2626980XL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 号紫薇龙腾新世界 1-3 层商业裙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乐器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家政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申请破产情况

1、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主体：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酷友”）

申请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事由：广州国美未能向惠州酷友支付 3,537.56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惠州酷友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查，未发现广州国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惠州酷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 2 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以广州国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国美破产清算。

2、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申请主体：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

申请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事由：西安国美未能向齐商银行支付 10,87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齐商银行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西安



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查，未发现西安国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陕 0113 执 5703 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齐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 2 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以西安国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安国美破产清算。

（三）破产案件受理情况

1、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法院的裁定内容：

受理申请人对广州国美的破产清算申请。

2、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法院的裁定内容：

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西安国美破产清算的申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四）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1、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广州国美享有债权 1.05 亿元。

2、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西安国美享有债权 517.81 万元。

三、破产进展情况

1、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1）破产管理人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姚晓玉。

（2）债权申报情况及债权人会议情况

由于广州国美无可执行财产，发行人未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59 法庭召开。

2、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2026）陕破终 5 号】，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事宜，截至本报告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由于法院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发行人未申报债权。

四、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发行人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目前暂未受到上述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情况的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和债权人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努力制定和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相关债务问题。

东兴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被申请破产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续处置方案、处置进展。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1/1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